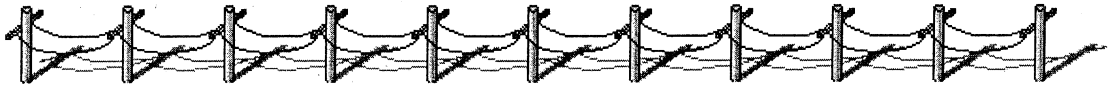


淺談提存

王麗真



壹、存之發生：

一、提存之種類：所謂的提存，是指依法令將金錢、有價證券、其他動產、訴訟擔保金或擔保物等，經過法定程序後交由地方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而目前提存所辦理的業務有一

- (一) 清償提存，
- (二) 擔保提存，
- (三) 取回提存，
- (四) 領取提存。

而清償提存係指，當債務人欲清償債務，而債權人受領遲延或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確知何人為債權人時，債務人即得將其給付物提存，以了結其債務。

另擔保提存係指，依據法院的裁判，提供一定的財產為擔保，以請求法院扣押債務人的財產，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或就債務人的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提存之發生原因，可分為

(一) 於執行程序應分配與債權人之分配款，經合法通知領款，逾期未領，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提存者。

(二) 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後段、第四項規定，聲明異議人於分配期日起或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者。

(三)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動產拍賣而提

存其價金者。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經訴請執行法院裁判，於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者。

(五)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規定，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者。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後段規定，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予提存者。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假扣押之動產，因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經執行法院拍賣，應提存其賣得價金者。

三、提存之管轄法院：

(一)依提存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清償提存事件，應向清償地法院提存所為之。而民法第314條規定，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

(二)依提存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三)依提存法第4條第3項之規定，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致難依前二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四)依提存法第4條第4項之規定，強制執行法關於債權分配金額

或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或破產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五) 依提存法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應發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或遷移費及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或補償費，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六) 擔保事件提存事件，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此為提存法第 5 條之規定。

四、提存之程序：

(一) 提存人應先向法院服務處購買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各一式二份，不得以影本代替。填妥後由提存人簽名及蓋章後繳交提存所審核。

(二) 提存人必須持身分證及印章辦理，其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惟應附具委任狀，且須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其受任人亦應攜帶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此外，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相同之印章。依據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一）秘台廳民三 字第三 0 一六五號函轉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戶字第 0 九一 0 0 七二 0 五 0 號函檢附「研商戶政事務所停止辦理印鑑 證明後相關機關之替代措施及宣導事宜會議」之決議。印鑑登記辦法廢止後，關於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提存業務之替代措施：當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辦理；或提出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

(三) 提存所就提存人填妥之提存書、提存通知書，認為合於提存程序者，提存人得逕向法院服務中心駐院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繳納提存物及提存費。

(四)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上載明提

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地址、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加蓋「准予提存」章戳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交由提存人收執，並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提存物受取人。

貳、提存物之取回

一、管轄的法院：提存物之取回由原受理提存事件的法院為管轄。

二、提存物之返還：依提存法第 15 條規定，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1、提存出於錯誤者。
- 2、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
- 3、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

此外，前項聲請，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 1、法院命返還提存物之裁定確定者。
- 2、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返還提存物者。
- 3、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或依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確定者。
- 4、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全部給付義務或雖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

5、提存出於錯誤，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者。此外，前項聲請，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五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三、聲請取回提存物，須附具下列文件：

（一）填寫「取回提存物請求書」一式二份，並蓋用提存人原辦理提

存時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如印章不同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並應提出最近之印鑑證明書。

(二) 原提存書、收據 (正本)。

(三) 取回原因之證明文件：依其原因，分別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1、以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為原因者，應提出各審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2、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已依督促程序所發之支付命令確定為原因者，應提出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3、以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全部給付義務，或雖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應提出和解或調解筆錄或調解書。

4、以在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為原因者，應提出由民事執行處發給強制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聲請之證明書或經書記官證明與原本無異之強執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5、經法院命返還提存物之裁定確定者，應提出民事庭准予發還提存物之裁定正本及確定證明書。

6、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者，應提出提存所之通知書。

7、清償提存之提存人因提存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或指定之受取權人無權受領者，應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

(四) 親自取回者，應攜帶身分證及與提存時使用之相同之印章，如果印章前後不同，則應附具提存人最近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如屬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則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

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 如有委任代理人取回，應附委任狀，於其上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如印章前後應附具提存人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不同，應附具提存人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

(六) 僑居國外提存人請求取回者，如本人無法親自到場，應提出特別授權書並駐外單位簽證屬實或由僑務委員會所屬單位出具之印鑑證明書委託他人代領，其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

(七) 由提存人之繼承人請求取回者，並應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四、領取手續：聲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取回提存物之聲請人應攜帶提存時所用之同一印章)，領取前項「代存單」或「寄存證」，在其上簽名、蓋章，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五、指示補正：提存所收受取回或領取提存物請求書後，應即審核，如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有欠缺或錯誤，提存所承辦人員應當場指示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六、發還程序：請求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應准許者，提存所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同法院會計室等將「國庫存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發給聲請人。

七、領取手續：聲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提正、背面影本二份附卷)、收狀收據及印章(取回提存物之聲請人應攜帶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領取前項「代存單」或「寄存證」，並在其上簽名蓋

章，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八、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之期限：

依提存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一）清償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自提存之翌日起 10 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 5 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三）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逾 10 年不取回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四）債權人（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 10 年間不行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九、異議及抗告：

依提存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通書送達當事人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

（二）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不得再抗告。

參考資料來源：

司法院網站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提存作業辦法